

中共海东市平安区委组织部文件

平组发〔2025〕31号



区委组织部 2024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 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平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平财字〔2025〕54 号）安排，现将区委组织部 2024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核备。

一、基本情况

1. 绩效考评开展时间：2025.03.04-2025.03.25

2. 组织管理：

为了做好 2024 年区委组织部绩效考评工作，自接到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平财字〔2025〕54 号）文件之日起，我部积

极安排部署，成立了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小组：

组 长	蒋友谊	组织部 副部长
副组长	郑若彬	组织部 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李子婷	组织部 会计
	张璐萍	组织部 出纳

出纳、会计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二、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一是我单位严格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二是预算编制合理、合规、齐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等）；三是有编制说明；四是我单位无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2. 预算编报规范性。一是我单位预算编报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规程，严格按照一体化规范编制预算；二是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3. 预算编报的及时性。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并报送部门预算。

4. 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一是申报的项目均有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目标填报完整，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的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财政支出预期的经

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内容设置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执行率个人部分为 100%，每月支出按计划进行；每月及时与支付中心对账，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高质量的报送各类报表。在做决算报表时，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如实反映单位账面数字，确保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2024 年度我单位人员没有出国（境）费，“三公”支出按区财政局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经费支出均符合区财政规定的各项开支标准。

（三）预算资金监管情况

我单位全面清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严谨性、有效性；及时开展开户银行账号资金与会计账面的对账工作；严格账户管理，没有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未设立“小金库”，严格落实规范补贴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或贪污财政性资金现象；资金使用合规，支出均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制制度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认真审核每笔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准确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

按照财政局的要求，建立了在职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真实反应工作人员的身份、年龄和工资等信息；建立了固定

资产账，如实反映资产数据，品名、型号、账面价值、使用状况等信息；严格执行了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车辆编制管理等相关要求；预算信息按财政要求公开，本部没有违规举借债务及为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和承诺。积极推进使用公务卡，及时为单位人员办理了公务卡，并合理使用公务卡；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账户，不存在违规转账等问题；及时编制、申请单位用款计划。我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会计资料真实，报送的各类财务报表及时，完整。

三、总体评价

（一）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

通过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了本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梳理了人员信息，加强了本单位人员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有效控制“三公经费”，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做到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财政资金，并做好三公经费按期公示。

（二）业务培训和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一是为了适应新形势下财政工作的需求，我单位财务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的各类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业务技能，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按照财务档案管理要求，加强了档案管理工作，认真做好了财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等工作。

四、政策建议

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做好部门财政管理的基础工作，针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方法、内容、程序以及可

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等作系统、全面的讲解，从而提高财务人员的政策和业务水平，在财政管理中树立“先预算、后花钱”的理念，对各项收支预算要符合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预算，力求数据真实准确，使部门预算的编制具有科学性、准确性。二是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凡能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使用公务卡，使经费支出更加透明。

五、结果运用措施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及时将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对口业务处室和预算处，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附：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自评表）

中共海东市平安区委组织部

2025年3月25日





2024年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单位名称：中共海东市平安区区委组织部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再评价分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100			93	
一、预算编制				19			19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1. 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2. 编制是否合理、合规、齐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等）；3. 有编制说明。4. 有政府采购预算，是否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并相应细化到采购项目及其数量。		8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8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是否规范预算编制规程，按一体化规范编制预算；2. 预算编制是否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占比=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100%。以上两个指标各0.5分，每一个指标得分=[max（各单位其他支出占比）-某地区其他支出占比]÷[max（各单位其他支出占比）-min（各单位其他支出占比）]×0.5。		3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3. 预算编报的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		2	按要求报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4. 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1. 申报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申报表；2. 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财政支出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等）；3. 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细化、量化、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6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6	
二、预算执行				23			18	
	5. 决算报表的及时性、准确性	1. 年末按规定时间及及时上报部门决算；2. 决算报表如实反映单位会计账面数字，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3. 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6.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要求加快执行，按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数据考评，每季度1分。		3	二、三、四季度完成绩效目标得3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	
	7. 年终结余结转规模	年终结余结转规模不得高于上年水平。（当年结转结余规模/当年的支出规模）		2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0	
	8. “三公”支出执行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的要求，确保只减不增；2. 在预算执行中不得将“三公”经费科目调剂至其他科目		2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	
	9.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包括印刷、差旅、因公出国（境）、维修（护）、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用车购置、咨询、劳务、委托业务费等。		2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再评价分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10. 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1. 严格按批复下达的预算列支；2. 控制预算追加和调剂，除应急救灾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予追加，需追加和调剂的，严格执行相应程序；3. 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要求加快执行。	3	完成绩效目标得3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11.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进度；2.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3. 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4. 按照区财政局重点监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按时提交监控表、监控报告；5. 按时保质保量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	完成绩效目标得5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5	
	12. 存量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存量资金；2. 是否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做好存量资金“清零”工作（从零余额账户转实有资金账户不得分）；3. 是否建立存量资金台账，按时报送存量资金盘活情况月报表。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三、预算资金监管	13. 部门财务规章制度及财务监管建立情况	1. 建立本单位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岗位职责、票据管理情况、财务审批等内部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2. 财务审批制度做到严谨；3. 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账面的对账工作；4. 建立本部门（单位）车辆费、接待费和会议费等开支管理办法；5. 抵制白条抵库、大额提现、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27		27	
	14. 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情况	1. 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没有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2. 未设立“小金库”；3. 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	10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0	
	15. 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1. 按照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按要求、按规定发放各项专项（惠民）资金，保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是否出现挤占、挪用或贪污财政性资金现象；2. 是否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性资金现象；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是否存在无年度计划随意采购和未审批擅自采购现象；4. 是否存在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现象。	6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6	
			8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8	
	16. 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按照要求、规定时间进行整改。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100		93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再评价分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四、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督情况	17. 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建立情况	1. 建立人员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反映人员身份、年龄和工资及津贴补贴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2. 建立车辆、房屋、办公设备等相关资产的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反映资产数量、品名、型号、账面价值、使用状况等信息，对资产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数据库更新；3. 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平安区党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车辆编制管理等相关要求。	26		25			
		18.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6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6			
		19.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4	1. 按区财政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2. 是否及时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报告；3. 是否按要求对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4. 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	完成绩效目标得4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4	
		20.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2	1. 按要求公开预决算、绩效信息情况；2. 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完整、规范。	2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1. 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3	1. 按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2. 无出现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私自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3. 按规定申领、使用、核销、销毁财政票据的得1分，存在违反规定申领、使用票据，不及时核销、销毁票据的情形，每发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22. 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2	1. 没有违规举借债务或为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和承诺；2. 按计划偿还债务；	2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3. 资产管理情况	3	1. 严格按财政部门制定的公务卡结算目录，加大公务卡结算力度，公务卡刷卡消费金额较是否较上年增长；2. 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账户，是否出现突击提现、超额提现现象，对超额提现的是否经财政部门审批；3. 是否有违规转账现象。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4. 会计基础工作	1	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	1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	
		25. 整体支出综合效益	5	1. 财务人员是否配备齐全。2. 原始凭证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手续齐全。3. 记账凭证的填制是否符合财务规定、账务是否处理及时。4. 对往来账是否及时清理。5. 有无将经费结余及专项结余计入往来账项。	5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5	
		五、预算管理综合效益		25. 整体支出综合效益	4		4	
		整体支出是否达到目标设定的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	完成绩效目标得4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4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再评价分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100				
六、其他事项	(一) 加分事项	1. 各单位在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方面成效显著被点名表扬的，视情况加分；2. 各单位在区委区政府考核中获得优秀的，视情况加分；3. 各单位在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对于落实预算改革要求进展较快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积极配合开展重大改革试点等财政重点专项工作质量较高等，视情况加分。				93	
	(二) 减分事项	1. 各单位在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方面存在落实不力被点名通报的，视情况扣分；2. 各单位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出现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发生财政运行风险，财政管理出现重大失误，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报送不及时、落实重点工作不力等，视情况扣分；3. 各单位在财政部、中央部委、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厅各部门组织开展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视情况扣分。					